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3月21日第23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暨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乙名及學生兩名(學生會、學代會之代表各乙名)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4人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、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視需要審議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